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公告**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因实际经营所需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实业”）发生日常租赁业务。公司拟于近日与 TCL 实业签署《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，2022 年与 TCL 实业拟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,696 万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1%；公司 2021 年与 TCL 实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,80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0%。

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杜娟女士、廖骞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****（一）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1、公司名称：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09 月 1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杜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22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不动产租赁，会务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通讯设备、音视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，提供市场推广服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，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，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：磐茂（上海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18.6047%，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4.6512%，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.3023%，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1.5504%，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33.3330%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.3023%、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23.2561%。

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：

TCL 实业发展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。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,041.9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.52 亿元，资产总额 963.76 亿元。

## 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3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TCL 实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，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 TCL 实业签订《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签署方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交易内容：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接受租赁等。

双方确认并同意，本协议所称“甲方”包括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，本协议所称“乙方”包括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。

定价原则及依据：

- a.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，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；
- b.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或一方决定采取招标竞价形式的，按照招标竞价程序确定；
- c.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采取招投标竞价外，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，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；
- d.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，交易定价以一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；
- e.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，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，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。

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: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:

- a.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- b.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。
- c. 甲方权力机构已审议批准本协议（如需）。

#### **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**

公司 2022 年与 TCL 实业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，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。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、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。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互惠互利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#### **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2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与 TCL 实业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9 亿元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：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我们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关联方基本情

况、履约能力、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鉴于公司与 TCL 实业的关联租赁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。公司与 TCL 实业的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因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